

镇川镇政府专职消防站装修工程（二次）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3）258号.1B1

工程名称：镇川镇政府专职消防站装修工程（二次）

工程地点：榆林市镇川镇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镇川镇政府专职消防站装修工程（二次）（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 （一）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完工期：30个日历日内完工。
- （三）承包内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2109655.93元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后付至90%，审计后根据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质量保证

- （一）明确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及工程维护服务条件。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3、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镇川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31303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912-3461442	电话：029-888651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4年1月1日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镇川镇政府专职消防站装修工程(二次)(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方在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2、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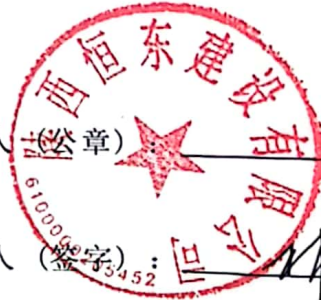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1 月 12 日

2024年 1 月 12 日